

7-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脊柱导航系统 NS100） 1，生产厂为（佻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7、8层）。（骨科脊柱导航系统 N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骨科脊柱导航系统 N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脊柱导航系统 N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电动铣磨钻 SXY-DL-300） 1，生产厂为（常州市世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红山路27号）。（医用电动铣磨钻SXY-DL-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geq$ （规定比例） 3，（医用电动铣磨钻 SXY-DL-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电动铣磨钻 SXY-DL-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移动式三维平板C形臂 NewDawn 3D） 1，生产厂为（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21#101）。（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NewDawn 3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NewDawn 3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NewDawn 3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